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遭傷害查處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分局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警信分督字第 095317262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二、緣訴願人稱其於 94 年 6 月 1 日 20 時 10 分在住家（臺北市○○區○○街○○號○○樓）用

膳時，遭 4 名不詳歹徒闖入毆打並毀損物品，訴願人乃於翌日 17 時 30 分前往本府警察局○○分局（以下簡稱○○分局）○○街派出所報案。案經該所員警受理並製作調查筆錄後，檢具相關事證移請○○分局偵查隊偵辦。嗣訴願人為瞭解該案查辦進度，乃於 95 年 4 月 27 日致函○○分局查詢，經○○分局以調閱附近錄影監視畫面並無所獲，且經比對現場採獲之 8 枚指紋亦未發現相符者為由，以 95 年 5 月 10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09531520

8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訴願人復以○○分局未調閱附近錄影紀錄及保存歸檔等由，於 95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警察局陳情，經該局函轉○○分局查處。○○分局乃以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警信分督字第 095317262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於 95 年（應係 94 年）6 月 1 日遭傷害案件，質疑本分局員警處理過程疏未調閱案發現場錄影紀錄乙案，查處情形……說明：……二、經查本案於 94 年 6 月 1 日 20 時 10 分許發生後，

本

分局鑑識人員立即前往案發地點採獲 8 枚指紋並陳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比對，另○○街派出所警員吳○○於 94 年 6 月 2 日 17 時 30 分許受理本案後，隨即前往案發現

場查看有無錄影監視系統可提供相關畫面，惟經實地查訪發生地 50 公尺內均無錄影監視系統，且本案有關犯嫌特徵、穿著衣物、交通工具及逃逸路線等資料均不清楚，難以調閱其他路口監視系統畫面以供辦案線索，全案均依規定流程受理、偵辦，未有疏忽失職情形，……」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分局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警信分督字第 09531726200 號書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查復，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請求詳查涉案人犯、懲處失職人員及損害賠償等節，非屬訴願審理範疇，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